



四技學生修讀通訊工程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

可選讀系別	電子系			
先修科目	不設限			
申請條件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			
應修學分數	26 學分			
修習學分說明	需修習本系 6 門指定專業必修課(17 學分)，3 門專業實習課任選 3 門(3 學分)，3 門指定必選修課任選 1 門(3 學分)，以及本系開設必修、選修課中任選 1 門(3 學分)(除上述列表課程外)，共 26 學分。(※註三)			
輔系課程	科 目 名 稱			學分 冊別
專業必修	1CE1022	電磁學(以下七門必修任選六門)	3	1
專業必修	1CE1055	信號與系統	3	1
專業必修	1CE1058	通訊系統	3	1
專業必修	1CE1060	數位通訊	3	1
專業必修	1CE1057	數位訊號處理	3	1
專業必修	1CE1072	通訊技術與應用	2	1
必修實習	1CE1054	計算機網路實習(以下三門實習課必修)	1	1
必修實習	1CE1109	數位訊號處理實習	1	1
必修實習	1CE1059	通訊系統實習	1	1
專業必選修	1CE2179	天線概論(以下三門必修任選一門)	3	1
專業必選修	1CE2174	物聯網暨車聯網應用	3	1
專業必選修	1CE2054	通信線路檢定(二)	3	1
其他	本系開設之必修、選修課中任選一門			3 1
備註	無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四技、二技相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各系亦得互為輔系。
- 三、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(1112 系務會議(五)通過 112.06.15)

系主任：

通訊工程系  
系主任 謝昇達

## 四技學生修讀通訊工程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

可選讀系列	非電通學院			
先修科目	不設限			
申請條件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			
應修學分數	26 學分			
修習學分說明	需修習本系 6 門指定專業必修課(18 學分)，3 門專業實習課任選 2 門(2 學分)，3 門指定必選修課任選 1 門(3 學分)，以及本系開設必修、選修課中任選 1 門(3 學分)(除上述列表課程外)，共 26 學分。(※註三)			
輔系課程	科 目 名 稱		學分	冊別
專業必修	1CE1022	電磁學(以下六門必修)	3	1
專業必修	1CE1037	計算機網路	3	1
專業必修	1CE1055	信號與系統	3	1
專業必修	1CE1058	通訊系統	3	1
專業必修	1CE1060	數位通訊	3	1
專業必修	1CE1057	數位訊號處理	3	1
必修實習	1CE1054	計算機網路實習(以下三門必修任選二門)	1	1
必修實習	1CE1109	數位訊號處理實習	1	1
必修實習	1CE1059	通訊系統實習	1	1
專業必選修	1CE2179	天線概論與 ADAS(以下三門必修任選一門)	3	1
專業必選修	1CE2174	物聯網暨車聯網應用	3	1
專業必選修	1CE2054	通信線路檢定(二)	3	1
其他	本系開設之必修、選修課中任選一門		3	1
備註	無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四技、二技相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各系亦得互為輔系。
- 三、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 **至少 20 學分** 做為輔系課程，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(1112 系務會議(五)通過 112.06.15)

系主任：

